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ODERN DAIRY HOLDINGS LTD.
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1. 省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 (i) 韓春林先生
 - (ii) WOLHARDT Julian Juul 先生
 - (iii) 李勝利先生
 - (iv) 李港衛先生
 - (v) 盧敏放先生
 - (vi) 溫永平先生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動議：

- (a) 在下文4(c)段的規限下，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4(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股份，並作出或授出須行使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證；
- (b) 根據4(a)段的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4(d)段)可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4(d)段)結束後須行使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根據(a)段的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除非是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ii)本公司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依據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否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授權將受相應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將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的日期。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的持有人，按彼等的持有股份或其類別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例或其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5(b)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情況下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股份，惟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將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的日期。」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將加入根據第4項決議案可予發行的股份總面值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敏放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30-136號

誠信大廈24樓24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股東填妥及送達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3. 股權如屬聯名持有的，本公司只接納該位排名較先的股東的投票而不論是親自或通過受委代表投票，其他聯名股東的投票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聯名股東的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相關股權的登記排名次序而定。
4. 所有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於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投票的資格，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5. 就上述第4項決議案而言，現正尋求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股份，以確保在本公司適宜發行任何股份最多達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的情況下，董事可靈活及酌情進行有關事宜。董事謹此聲明，現時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新股份，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除外。
6. 本通告的中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一概以英文本為準。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麗娜女士及韓春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盧敏放先生、WOLHARDT Julian Juul先生、張平先生及溫永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勝利先生、李港衛先生及康龔先生。